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西鄱陽縣十八年被水旱蟲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司令俞濟時呈請頒發所屬部隊關防附呈番號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南省政府代主席張
兼討逆軍第二十路總指揮 鈞

真電呈軍事終懇准辭職歸養乞鑒核示遵由

真電呈悉·該委員屏翰培案·戮力行陣·厥功甚偉·倚畀方殷·業經簡任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在案·汴省兵禍之後·重以天菑·軫念閭閻·尤資撫字·盼為黨國益懋嘉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江寧艦一等輪機兵林貴因公殞命擬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四條甲項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金發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雲龍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穆鼎成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史大鎔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湖北張鑑偽造印花稅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外均撤銷 張鑑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江蘇吳凌虛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秦繩祖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李小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傅劍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劍傅湘黃子才向靜罪刑部分撤銷 傅劍傅湘黃子才向靜之訴不受理
 - 湖北胡壽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宋邦富賂誘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福建陸伏貴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陳有才等公共危險罪疑難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於閩侯地方法院
 - 湖北姜世煥吸食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浙江梁俊傑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陳紀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郝嶺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姜同寶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姜同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姜同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德甫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西魏樹根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必慶魏樹根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魏必慶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

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魏某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廣盛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湯麻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馬周氏等誘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周氏罪刑部分撤銷 馬周氏意圖營利引誘舉劾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江蘇石寶巖竄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守曾誘人勒索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聯瑞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聯瑞馬廷貴馬廷貴罪刑部分撤銷 張聯瑞馬廷貴馬廷貴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僧惠朗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欣禹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高欣禹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魏炎炳背信圖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運豐殺人脫逃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銘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啓事一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取收
 件圖記爲憑外埠各省市概交郵局寄遞以郵局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補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請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鑒察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